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0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1年3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0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
基金主代码	373020
交易代码	3730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8,835,174.1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深化价值投资理念,精选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与优质债券等,持续优化投资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匹配,通过积极主动的组合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价值投资注重股票内在价值的发现。在内在价值确定以后,通过股票市场价格和内在价值的比较,就可以明确投资方向。特别当股票的价格低于它的内在价值时,就存在一个正的安全边际。足够的安全边际使投资拥有更容易取胜的优势,因为在价值引力作用下,股票价格更倾向于上涨。所以,安全边际越高,投资风险就会相对较低。本基金将运用安全边际策略有效挖掘价值低估的股票对相关行业的把握及投资力度决定了基金业绩的优劣。 本基金在2010年一季度无取的是均衡配置的策略,对新兴产业及大消费板块虽有重配,但力度不够理想。从二季度开始,采取积极防御的投资策略,重点投资了医药、智能电网、电子等行业,同时大幅降低了和经济相关度高的周期性行业,取得了明显的业绩进步。7月份后,组合重新回归均衡,先后参与了有色、煤炭、地产等周期性行业的反弹行情,业绩基本保持了稳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29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基建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下,在欧美复苏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有望进入稳定增长的中周期。目前沪深300不到12倍的动态估值水平也为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我们认为,市场的下跌空间相对有限。但节节走高的通胀、日益紧缩的货币,使得股票市场的资金环境和预期不断恶化。同时,严格调控的房地产市场使得今年的投资增长产生了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半年的市场可能难以提供系统性的回报。但下半年的市场依然充满机会。 操作策略是控制仓位,均衡配置,以设备投资和消费为主线,同时不断发掘和把握景气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1年1月18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元,合计发放红利26,865,562.14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洪霞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21-3879499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a.hong@jpmf-sitico.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4888	95588
传真		021-68881170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51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0年	2009年	2008年5月2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3,337,154.27	281,335,134.37	-131,355,343.48
本期利润	18,260,522.14	374,515,172.83	-136,637,303.6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9	0.4049	-0.106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69%	42.03%	-9.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0年末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492	0.1473	-0.102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682,221,880.42	1,069,630,159.87	998,436,704.7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900	1.2322	0.9029

注:

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5.95%	1.40%	3.12%	0.88%	2.83%	0.52%
过去六个月	21.64%	1.17%	11.27%	0.78%	10.37%	0.39%
过去一年	4.69%	1.16%	-4.65%	0.79%	9.34%	0.37%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25%	1.09%	-2.14%	1.09%	36.39%	0.00%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5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8年5月21日,图示时间段为2008年5月2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2.本基金建仓期自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1月20日,建仓期结束时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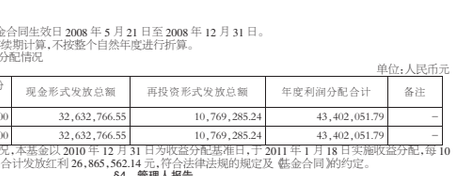

注:

1.图示2008年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9年	0.500	32,632,766.55	10,769,285.24	43,402,051.79	-
合计	0.500	32,632,766.55	10,769,285.24	43,402,051.79	-

注: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1年1月18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元,合计发放红利26,865,562.14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建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10-24	-	12年以上	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9年7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票市场及上市公司营运及相关产业投资研究的工作。2009年10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公司于2009年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公司投资组合投资风格分类办法,并自2009年起对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情况进行定期审阅。本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分类办法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开展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工作,并将分类结果作为本年度投资组合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依据。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2010年开始,不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及超发货币使得通胀水平不断提高,货币政策逐渐由适当宽松转为稳健,流动性从2季度开始收紧,这种趋势也对股票市场运行形成了阶段性压制。经历2009年强劲复苏后,经济进入逐季下行的二次去库存阶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银行地产等多数周期行业2010全年表现平平。经济增长模式已经进入转型期,代表未来方向和希望的七大新兴产业及大消费在证券市场也得到了高度认同和追捧,相关行业及股票走出了强劲的结构性行情。

注:

1.图示2008年是指本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5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2.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09年	0.500	32,632,766.55	10,769,285.24	43,402,051.79	-
合计	0.500	32,632,766.55	10,769,285.24	43,402,051.79	-

注: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1年1月18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元,合计发放红利26,865,562.14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04年5月12日正式成立。公司由上海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2007年10月8日更名为"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注册资本为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上海。截至2010年12月底,公司管理的基金共有十二只,均为开放式基金,分别是: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建辉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9-10-24	-	12年以上	南京大学管理学硕士,1999年7月至2002年9月在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2年10月至2005年5月在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事投资研究工作;2005年5月至2009年7月在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成长股票组合的管理工作;2009年7月加入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投票市场及上市公司营运及相关产业投资研究的工作。2009年10月起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12月起同时担任上投摩根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

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勤勉尽责地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经理对个股和投资组合的比例遵循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限制,基金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基金在买卖同一证券时,按照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交易系统中缺省使用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切换至公平交易模块进行委托。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为更好的贯彻落实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精神,公司于2009年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制定了公司投资组合投资风格分类办法,并自2009年起对旗下管理的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情况进行定期审阅。本年度,公司根据上述分类办法组织相关业务部门及外部专业机构共同开展投资组合投资风格的划分工作,并将分类结果作为本年度投资组合定期报告中相关披露内容的依据。

本年度,根据公司内部和外部专业机构的评价结果,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似的其他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2010年开始,不断上升的劳动力成本及超发货币使得通胀水平不断提高,货币政策逐渐由适当宽松转为稳健,流动性从2季度开始收紧,这种趋势也对股票市场运行形成了阶段性压制。经历2009年强劲复苏后,经济进入逐季下行的二次去库存阶段,与宏观经济紧密相关的银行地产等多数周期行业2010全年表现平平。经济增长模式已经进入转型期,代表未来方向和希望的七大新兴产业及大消费在证券市场也得到了高度认同和追捧,相关行业及股票走出了强劲的结构性行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0年12月31日,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为1.2900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4.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6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基建投资和消费的拉动下,在欧美复苏的背景下,宏观经济有望进入稳定增长的中周期。目前沪深300不到12倍的动态估值水平也为市场提供了有力的支撑。我们认为,市场的下跌空间相对有限。但节节走高的通胀、日益紧缩的货币,使得股票市场的资金环境和预期不断恶化。同时,严格调控的房地产市场使得今年的投资增长产生了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半年的市场可能难以提供系统性的回报。但下半年的市场依然充满机会。

操作策略是控制仓位,均衡配置,以设备投资和消费为主线,同时不断发掘和把握景气行业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会计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目的是保证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准确性。基金会计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相关工作经历。本公司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管理层、督察长、基金会计、风险管理等方面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估值事项发表意见,评估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参加估值委员会会议,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讨论。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以2010年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于2011年1月18日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0.51元,合计发放红利26,865,562.14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0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0年,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注册会计师陈宇、张振波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1)第20629号)。

投资者可通过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9,293,930.84	62,869,117.12
结算备付金		2,430,400.91	4,308,553.66
存出保证金		1,080,781.59	827,132.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5,041,106.18	1,050,264,270.97
其中:股票投资		464,567,645.18	758,760,545.8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0,473,461.00	291,503,725.1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6,991,286.48	-
应收利息		2,589,592.40	4,236,748.0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51,044.10	143,208.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687,578,142.50	1,122,649,031.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931,360.75	3,239,271.74
应付赎回款		781,995.45	2,435,14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875,692.30	1,411,121.36
应付托管费		145,948.72	235,186.9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930,839.39	1,590,505.97
应交税费		50,221.70	50,208.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43,402,05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0,203.77	655,379.42
负债合计		5,356,262.08	51,318,871.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28,835,174.17	868,040,978.11
未分配利润		153,386,706.25	201,589,18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2,221,880.42	1,069,630,159.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7,578,142.50	1,122,649,031.27

注:报告截止日201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2900元,基金份额总额528,835,174.1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5,096,630.86	405,689,333.56
1.利息收入		7,145,187.75	11,194,108.5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6,345.95	877,640.10
债券利息收入		6,738,841.80	10,316,468.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2,643,778.29	300,534,152.8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8,769,377.81	271,542,091.32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840,701.16	24,903,31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292,914.93
股利收益		2,033,696.32	3,795,834.9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076,632.13	93,180,038.4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84,299.95	781,033.71
减:二、费用		26,836,108.72	31,174,160.73
1.管理人报酬		12,045,427.47	15,610,426.50
2.托管费		2,007,571.33	2,601,737.7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2,349,972.66	12,344,281.17
5.利息支出		21,295.76	189,744.7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295.76	189,744.71
6.其他费用		411,841.50	427,970.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260,522.14	374,515,172.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60,522.14	374,515,172.8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8,040,978.11	201,589,181.76	1,069,630,159.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8,260,522.14	18,260,522.1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39,205,803.94	-66,462,997.65	-405,668,801.5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4,110,708.58	11,014,580.41	65,125,288.99
2.基金赎回款	-393,316,512.52	-77,477,578.06	-470,794,090.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28,835,174.17	153,386,706.25	682,221,880.4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05,785,352.37	-107,348,647.66	998,436,704.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4,515,172.83	374,515,172.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7,744,374.26	-22,175,291.62	-259,919,665.8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69,824,200.13	61,283,473.71	531,107,673.84
2.基金赎回款	-707,568,574.39	-83,458,765.33	-791,027,339.7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3,402,051.79	-43,402,051.7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68,040,978.11	201,589,181.76	1,069,630,159.8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章硕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志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嘉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02号《关于核准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423,050,546.77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06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5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423,318,139.20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67,592.4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40%-70%,债券及其它短期金融工具为25%-55%,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投资重点是具备较高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等,80%以上的股票基金资产属于上述投资方向所确定的内容。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X5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X5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28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0]5号《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0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0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上国投")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香港沪光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J.P. Morgan 8CS Investments (GP) Limited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摩根富林明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无。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045,427.47	15,610,426.5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248,784.87	1,878,274.2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007,571.33	2,601,737.7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10,106,087.12	10,663,377.26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